

陵川县审计局文件

陵审〔2019〕23号

陵川县审计局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

根据《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陵政办发〔2019〕54号）文件，为促进审计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审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全面完成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审计权力运行监督

机制。2020 年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得到有效规范，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审计执法体系，确保依法履行审计职责，维护审计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建立健全制度

（1）制定出台陵川县审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执法信息公示内容、范围、载体、程序、时限、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

（2）建立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机制，确保各类公开信息准确有效。

2. 强化事前公开

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审核确认行政执法人员；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明确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具体操作流程；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布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

3. 规范事中公示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

员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主动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4. 加强事后公开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于每年 1 月 20 日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建立健全制度

（1）制定出台陵川县审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全过程记录具体形式、内容、载体、储存等内容。

（2）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办法，明确各类音像设备使用、管理、监督要求；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事项、记录内容、关键环节、记录方式、记录现场；建立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实现记录信息实时调阅。

2. 规范文字记录

严格按照审计执法文书制作有关要求开展执法记录工作，

突出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全面准确。

3. 规范音像记录

对冻结银行账户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具体实际情况明确方式和记录内容。

4. 完善案卷管理

严格执行案卷管理制度和制作标准,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执法文书的制作、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储存、监督管理等要求,确保记录规范。

5. 发挥记录作用

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 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 健全完善制度

制定出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重大执法决定审核主体,细化审核范围、内容、程序,明确责任。

2. 明确审核机构

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配备法制审核人员。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机制，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建设。

3. 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要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进行研究，充分吸收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建议。

4. 明确审核范围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并动态调整。

5. 明确审核内容

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6. 规范审核流程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载体、时限、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

7. 明确审核责任

制定出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制度，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各股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执法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安排部署（2019年10月8日-10月15日）。按照实施方案，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具体细化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二）建章立制（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31日）。制定出台《陵川县审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陵川县审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陵川县审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及对应清单、目录、服务指南和流程图。

（三）全面实施（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全面、严格、规范推行“三项制度”，突出问题导向，大胆改革创新，对工作不力的要督促整改，推动全面落实。

（四）总结评估（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推动工作更好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副职领

导为副组长、股室长为成员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领导小组，做好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同时，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督促，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队伍建设。要大力推进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保障执法人员待遇，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三）狠抓工作落实。要结合工作实际，把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与巩固深化拓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成果结合起来，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力求实效的工作举措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局内分送：局领导（5），办公室（3）。

陵川县审计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